

关于《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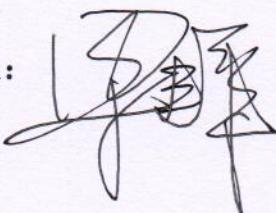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关联方红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广州）有限公司与贵公司达成的《关于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》已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后续亦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。

特此回复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日期：2023年5月25日